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4446420253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
司

乙方：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法定代表人：杨怀景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18

号

电话：021-50186068

电话：021-24160000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人：王维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A.108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

B.108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178178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交付（最晚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交付）**
-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车辆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车款；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5%车款。剩余 5%车款作为尾款。

车辆无质量遗留问题情况下，尾款分 2 次支付，分别为满 5 年后于第 6 年 3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2%和满 8 年后的次年 3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3%（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款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汇入使用公司账户。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每次各返还 5%，分别为满 7 年的次年 3 月底前和满 8 年的次年 3 月底前（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8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车辆电池回收权益归招标使用单位所有，动力电池质保期至车辆报废为止。

六、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
- (3) 一方因破产清算。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



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1月17日